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暨第 3 次終身教育學程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照金 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慈瑾

一、主席報告：

- (一) 人事室通知：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升等資料審核作業補充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本（96）7 月 15 日前，先填妥「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核表」，並經系主任核章後，將需要送請各相關單位查核認證之資料，彙送學院統轉查核單位，於一周內認證完畢，限期回收。（如附件一）
- (二) 圖書館通知：請各系所中心審視目前訂閱中之紙本期刊何者可刪定，並依圖書委員會議決議之推薦原則，填寫推薦 97 會計年度電子資料庫，請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惠於回覆圖書館並副知本院。（如附件二）
- (三) 依據 96 年 5 月 24 日 96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檢送中央部會有關接待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相關規範辦法，惠請各系所中心參照辦理。（如附件三）
- (四) 本學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5 日舉行，畢業典禮除全校活動外，各系可自行辦理系內各項活動。請各單位妥善準備及配合學校各項服務工作，並加強宣導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五) 96 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交辦事項：
 1. 時節進入畢業季與期末考期，學生心情比較浮躁或心理有所障礙，不僅軍訓室的教官或學輔中心的同仁應給予生活的關照及心理的輔導，各系所主任及教師更應加強對同學適當的關懷，以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2. 為讓全校老師認識、瞭解進修推廣部城中區大樓場地環境，請各單位主管宣導轉知所屬系所教師及同仁，召開相關會議時可借用此場地。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

各單位 96 年 5 月份行政工作報告（如附件四），請參閱。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會工作系丁慈柔及程怡菁等二名同學，擬申請終身教育學程證明書案，請 審核。

說明：

- 一、丁慈柔及程怡菁等二名同學為本校社工系日間部四年級學生。
- 二、申請人已修滿終身教育學程所規定最低 20 學分限制，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附件六會後請將資料留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提供 96 年度評鑑中心系所自評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5 月 24 日 96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校長指示：本校預計在 97 年年底接受科大評鑑，這次評鑑的重點在系所，從現在開始各系所應開始建立自評機制，準備建立相關評鑑資料。

決議：

- 一、請各單位組織自評小組或委員會，並請系上所教師分工協助辦理各項事務。
- 二、各單位應每年至少辦理自評一次，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自行辦理自強活動事宜（附件七），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暫定辦理一日遊行程之活動，相關行程安排另製作調查表調查統計後，再決定是否辦理本年度本院自強活動。
- 二、經本院問卷調查結果：
 - （一）本次問卷調查表共計發出 75 張，共回收 29 張調查表。
 - （二）願意參加本次文康活動者約為 27~29 人（含參加眷屬），無意願參加者為 15 人。
 - （三）預定舉辦日期：期末考前一週--1 票、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4 票、暑假期間--5 票、開學前一週--4 票。
 - （四）行程：高雄精緻知性浪漫一日遊—11 票、屏東大鵬灣陽光健康休閒一日遊—1 票、墾丁&海生館一日遊—1 票、無意見—1 票。
 - （五）交通工具：統一搭乘遊覽車—10 票、自行開車前往—2 票、無意見—2 票。
- 三、敬請決議本年度是否自行辦理本院自強活動？辦理之時間、地點及交通工具為何？或是併入人事室舉辦之本校各單位之自強活動？

決議：本年度因本院各單位教職參與意願低落及人數不足，原則上與人事室合併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研議交換教授或聘請姊妹校教授於年度休假時至本校授課，給予免費住宿及發放鐘點費等優惠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交辦事項辦理。
- 二、本校至今已簽署 52 所姊妹校，但實質的交往、合作仍有待加強，請各院研議交換教授或聘請姊妹校教授於年度休假時至本校授課，給予免費住宿及發放鐘點費等優惠（需簽請核可），以有效利用國際合作資源，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決議：

- 一、各單位如有適當人選，可以依循此模式簽請學校補助。
- 二、建議學校能以每年度分配員額方式，分配本院各系輪流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 9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副教授（含）以上（非候選人）七名（互推一位為召集人）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委員），開會時得請有關係（所、中心）主任列席說明。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以投票方式產生教學特優教師。
- 三、檢附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一份。（附件八）

決議：本院各系所中心各推薦一位遴選委員會委員及特優教師候選人，於本（96）年 6 月底前提送院辦理遴選事宜。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4：30。